

债券简称：16 国购债	债券代码：114068
债券简称：16 国购 01	债券代码：112334
债券简称：16 国购 02	债券代码：112354
债券简称：16 国购 03	债券代码：112417
债券简称：17 国购 01	债券代码：114217
债券简称：17 国购 03	债券代码：114273
债券简称：18 国购 01	债券代码：112669
债券简称：18 国购 02	债券代码：112709
债券简称：18 国购 03	债券代码：112746
债券简称：18 国购 04	债券代码：112756

## 国购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司蚌埠国购商业投资发展

### 有限公司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关于法院裁定受理蚌埠国购重整申请的相关事项

##### （一）蚌埠国购的基本情况

蚌埠国购商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国购”）系国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购投资”或“公司”）旗下房地产开发企业，住所地位于蚌埠市淮上区淮上大道 4971 号，注册资金 1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8 月 17 日，蚌埠国购账面资产 187,014.4704 万元，负债 258,919.5106 万元。蚌埠国购自 2018 年以来，由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相关银行账户、土地使用权及可售房产均被冻结、查封，难以继续经营。为此，蚌埠国购根据相关公司决议以“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蚌埠中院”）申请重整。

##### （二）法院受理蚌埠国购重整申请的相关情况

2019 年 8 月 29 日下午，蚌埠国购收到蚌埠中院《民事裁定书》【(2019)皖

03 破申 8 号】。根据上述《民事裁定书》，蚌埠中院已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裁定受理蚌埠国购的重整申请。上述《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蚌埠中院认为：蚌埠国购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的规定，在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状况下，申请对企业重整。重整是挽救濒临死亡企业，使其有获得重生机会的一项法律制度，一旦重整成功，企业将持续经营，职工、债权人、出资人以及其他关联企业将实现共赢，亦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蚌埠国购申请重整主体适格，且具备重整可能性，本院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受理蚌埠国购商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重整申请。”

## 二、法院裁定受理蚌埠国购重整申请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尽管国购投资与蚌埠国购为相互独立的法人主体，但是蚌埠国购能否重整成功可能会影响国购投资间接持有的蚌埠国购的股权价值，进而可能影响国购投资的资产状况和偿债能力。

为切实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重整程序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也将积极配合管理人进行重整的相关工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购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司蚌埠国购商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重整的公告》盖章页）

